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抵消信用管理规定

(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抵消信用的使用，保证抵消信用的真实性、额外性和永久性，实现抵消信用需求与供给的相对平衡，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合格抵消信用的认可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抵消信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备案签发的核证自愿减排量（简称CCER），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计。

本规定所称的合格抵消信用（简称SZ-CCER），是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本市管控单位减排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碳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的，可以由本市管控单位替代配额用于履约的抵消信用。

第三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市合格抵消信用的相关规定，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合格抵消信用的认可

第四条主管部门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合格的抵消信用：

- （一）有利于改善国家能源结构；
- （二）有利于促进生态保护；
- （三）有利于促进本市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四）有利于促进本市碳交易区域合作工作；
- （五）有利于实现碳交易市场抵消信用供需相对平衡。

第五条合格抵消信用应当由以下减排项目类型所产生：

- （一）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项目类型中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农村户用沼气和生物质发电项目；
- （二）清洁交通减排项目；
- （三）海洋固碳减排项目；
- （四）林业碳汇项目；
- （五）农业减排项目。

第六条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抵消信用应当由位于以下省份或者地区的减排项目产生：

- （一）梅州、河源、湛江、汕尾等省内地区；
- （二）新疆、西藏、青海、宁夏、内蒙古、甘肃、陕西、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贵州、广西、云南、福建、海南等省份；
- （三）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的其他省份或者地区。

第七条农村户用沼气和生物质发电项目的抵消信用应当来自本市以及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省份或者地区。

第八条清洁交通减排和海洋固碳减排项目的抵消信用应当来自本市以及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省份或者地区。

第九条全国范围内林业碳汇项目和农业减排项目产生的抵消信用均可以由管控单位用于替代配额进行履约，不受项目地区的限制。

第十条和本市签署碳交易区域战略合作协议省份或者地区产生的抵消信用原则上可以优先进入本市碳市场。主管部门可以和合作省份或者地区另行签署协议，认可合作省份或者地区其他类型的抵消信用进入本市碳市场。

第十一条鼓励本市企业投资开发减排项目，产生抵消信用。除《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本市企业在全国投资开发的减排项目产生的抵消信用均可以在本市替代配额进行履约，不受项目类型和地区的限制。

前款本市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成立、运营范围以本市为主的独立法人企业，不含本市企业在外地注册成立、外地运营的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

前款本市企业投资开发减排项目应当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一）成为减排项目的项目业主前已经是本市企业；
- （二）该减排项目始终由本市企业自主运营，非受让自其他项目业主。

第三章 合格抵消信用的管理

第十二条合格抵消信用的项目业主或者其他所有权人应当向本市碳排放权指定交易平台提交以下项目资料：

- （一）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 （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项目注册证明文件；
- （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备案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管控单位应当在国家注册登记簿开立账户，用于存放取得的合格抵消信用。

管控单位用于履约的抵消信用应当按照《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市指定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每年履约截止日期前，管控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注册登记簿提交符合规定的抵消信用数量用于履约。

第十五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国家注册登记簿的信息对管控单位提交履约的抵消信用的合格性进行验证，并将验证结果提交国家主管部门，由国家主管部门对合格抵消信用进行注销。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本规定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